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逐项表决，同意提名陆雅峰女士、刘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雅峰，女，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0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客户经理职务，现担任公司客户经理职务。

陆雅峰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峥，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经营计划及项目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务。

刘峥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